

关于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7年度财务报表之
审计报告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话：0571-56832573
传真：0571-88862995
网址：www.zjtp.com

审计报告

天平审[2018]0560号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

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燕
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明
印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件 专用章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4,474,951.59	14,222,004.28	短期借款	35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6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37		
预付款项	5			应交税金	38		
其他应收款	6			预收帐款	39		
存货	7			其他应付款	40	-	
待摊费用	8			预提费用	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9			预计负债	42		
其它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1	14,474,951.59	14,222,004.28	其它流动负债	44		
	12			流动负债合计	45	-	-
长期投资：	13				46		
长期股权投资	14			长期负债：	47		
长期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8		
长期投资合计	16			长期应付款	49		
	17			其它长期负债	50		
固定资产：	18			长期负债合计	51		
固定资产原价	19				52		
减：累计折旧	20			受托代理负债：	53		
固定资产净值	21			受托代理负债	54		
在建工程	22			负债合计	55	-	-
文物文化资产	23				56		
固定资产清理	24				57		
固定资产合计	25			净资产：	58		
	26			非限定性净资产	59	12,679,964.99	13,301,004.28
无形资产	27			限定性净资产	60	1,794,986.60	921,000.00
无形资产	28			净资产合计	61	14,474,951.59	14,222,004.28
	29				62		
受托代理资产：	30				63		
受托代理资产	31				64		
	32				65		
资产总计	33	14,474,951.59	14,222,004.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14,474,951.59	14,222,004.28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会非民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0.00	2,090,645.50	4,090,645.50	1,000,000.00	1,060,000.00	2,06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2,000,000.00	2,090,645.50	4,090,645.50	1,000,000.00	1,060,000.00	2,060,000.00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857,090.00	1,168,580.69	4,025,670.69	639,000.00	465,000.00	1,104,000.00
其中：奖学金	11	851,090.00	674,807.14	1,525,897.14	633,000.00	465,000.00	1,098,000.00
服务支出	12	2,006,000.00	493,773.55	2,499,773.55	6,000.00		6,000.00
(二)管理费用	14	1,080.00		1,080.00	1,420.00		1,420.00
(三)筹资费用	15	-237,130.71	48,078.21	-189,052.50	-131,245.42		-131,245.42
(四)其他费用	16						
费用合计	17	2,621,039.29	1,216,658.90	3,837,698.19	509,174.58	465,000.00	974,174.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填列）	19	-621,039.29	873,986.60	252,947.31	490,825.42	595,000.00	1,085,825.42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非民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090,645.50	2,06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现金流入小计	7	4,090,645.50	2,06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525,897.14	1,098,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2,499,773.55	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080.00	1,42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4,026,750.69	1,105,42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3,894.81	954,5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37,130.71	131,245.42
现金流入小计	26	237,130.71	131,245.42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48,078.21	
现金流出小计	30	48,07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89,052.50	131,24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52,947.31	1,085,825.42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浙江省民政厅重新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A93377212U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奖教助学，支持学校发展，资助项目开展和学术会议等，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钱晓芳，原始基金数额：捌佰万元，类型：非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有效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
报告附送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外币折算差额，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7、接受捐赠的核算方法

接受现金资产捐赠已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证（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2）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或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3）接受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期末，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9、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3) 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3	33.33%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计提折旧。

期末，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也应计提减值准备。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4,222,004.28	14,474,951.59
合计	<u>14,222,004.28</u>	<u>14,474,951.59</u>

注：其中南京银行杭州分行定期存款10,000,000.00元。

美元户捐款结余79,974.18美元，根据期末汇率折合为522,567.29元。

2、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301,004.28	2,154,450.71	2,775,490.00	12,679,964.99
限定性净资产	921,000.00	1,233,793.74	359,807.14	1,794,986.60
合计	<u>14,222,004.28</u>	<u>3,388,244.45</u>	<u>3,135,297.14</u>	<u>14,474,951.59</u>

3、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货币性捐赠	1,000,000.00	2,000,000.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1,060,000.00	2,090,645.50
其中：货币性捐赠	1,060,000.00	2,090,645.50
合计	<u>2,060,000.00</u>	<u>4,090,645.50</u>

4、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	-----	-----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一、其他事项

无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1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记账，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天平[审]018]0560 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2595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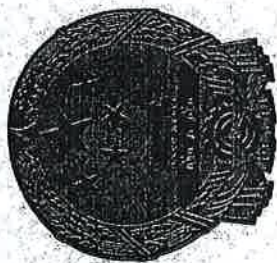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丁天方

办公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38.5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2月12日设立, 2016年12月27日转制